



叶女士家里的老房子被纳入了征收范围，叶女士作为老房子的承租人，与征收单位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按面积取得了补偿利益。本来不征收的话，家里人之间关系还不错，这一征收有了利益，矛盾就有了。叶女士的叔叔一家将叶女士及家人告上了法庭，认为他们的户口在这套老房

子处，理应取得相应征收补偿利益。这套老房子是叶女士的祖父留下来的，原来的房子面积更大，后来因历史原因被收回了部分，老房子就被分隔开来，由叶女士的祖父和父亲分户承租，现在打官司的就是原来叶女士的父亲承租的部位，实际也由叶女士家人居住。在叶女士的父亲过世后，承租人变更为了叶女士。为什么叶女士叔叔一家的户口会迁到这套房屋内呢？这就要从头说起，叶女士的叔叔早年间离家在外地工作落户，90年代叔叔携家人回上海后，户口本来是落在了叶女士的大伯家的，但后来叔叔和大伯发生了矛盾，大伯要求叔叔一家

必须马上迁出户口。于是叔叔找到了已成为承租人和户主的叶女士，希望能让他们把户口迁到这套房屋处。本来叶女士一家是不同意的，后来叔叔给叶女士写了一份字据，看到叔叔亲笔写的字据后，叶女士同意将叔叔一家的户口迁到这套房屋处。字据的内容是：承诺在户口迁入后，绝无取代他人利益的想法，一切以叶女士夫妇的利益为重，如果仅仅是因为户口迁入而影响其他人应获得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并赔偿他人应获得的利益的损失，包括叶女士夫妇的损失，全权委托叶女士夫妇处理。对这份字据，叔叔一家说上面只有叔叔一个人签字，其他人

不认可。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案中，被征收的房屋长期由叶女士家人居住。而叔叔一家征得叶女士及家人的同意，才得以将户口迁到该房屋处。为此，叶女士的叔叔向叶女士出具了字据，从该字据的内容可以看出，叔叔所作的承诺是为了迁入户口而付出的对价，如果没有这些承诺。虽然字据上只有叔叔一人的签字，但他是家里与该房屋关系最为

紧密、辈分最高的，对家庭成员户口迁移这一家庭共同事务，叶女士有理由相信叔叔已代表其家庭作出了共同的承诺。现在该房屋被征收，所得利益都是按面积计算的，无户籍人口因素，参与分配者越多，各方所得利益就越少，如果叔叔一家参与分配，肯定会影响叶女士家的利益，按叔叔一家所作的承诺，他们无权主张征收利益。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驳回了叔叔一家的诉讼请求。《庭审实录》法律总顾问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孙洪林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



简阿姨今年60岁，出身书香门第，由于家人在“文革”期间遭批斗，自幼形成了逆来顺受的性格。后来简阿姨被分配到一家国营企业工作，期间遭到了男同事的不法侵犯，但她选择了隐忍。男方见她好欺负，就更加肆无忌惮，之后虽然给简阿姨介绍对象的人不少，但她怕对方嫌弃自己，总是拒人于千里之外。眼看已过了适婚的年龄，迫于无奈，简阿姨就和侵犯自己的男同事草草结了婚。

简阿姨有个丧偶的姨妈，膝下无子女，在外婆和母亲的参与下，姨妈认养了简阿姨，于是单位给简阿姨调配了一套两室户的房子。简阿姨让姨妈住在12平方的南厢房，自己则在朝北的7平方亭子间住。由于丈夫家兄弟多无婚房，简阿姨只好在这七平方的亭子间结婚，因此丈夫十分不满，经常夜不归宿。

婚后不久，简阿姨发现自己怀孕了，经过一番深思熟虑后，简阿姨到医院做了人流。丈夫得知后后悔不已，流着泪向简阿姨承诺一定会好好待她，希望她能为自己生个孩子。见丈夫情真意切，简阿姨又心软了，第二年生了个男孩。可丈夫却食言了，不仅生孩子没到医院打照面，就连月子里也对母子俩不闻不问。孩子是早产宝宝，生下来只有4斤多，身体十分差，可丈夫从不关心，工资也不拿回家。其间，单位结构调整，简阿姨考虑到丈夫毕竟是家里的顶梁柱，便自愿下岗，保住了丈夫的工作。谁知丈夫不领情，不但不给家里一分钱，就连单位给儿子的困难补贴和看病报销的药费，也被他挥霍一空。可怜简阿姨为了生计，不得不外出打工，因劳累过度落下了一身病。

在得知儿子在外与其他有夫之妇鬼混后，婆婆带着简阿姨找到那个有夫之妇，可她竟然不知羞耻地拿出人流证明等，气得婆婆当场倒地。这些事被简阿姨母亲知道后，老人因受不了如此打击，当天就突发心脏病离开了人世。

后来，丈夫找到简阿姨，拿着写好的离婚协议书，声称搞个假离婚，以后动迁可以多分房子。不知是计的简阿姨，稀里糊涂地随丈夫到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后来才发现丈夫所谓假离婚，实质上是真离婚。

今年初，婆婆去世，丈夫为了争当户主，找到儿子，声称只要儿子同意户口报到奶奶家，以后动迁一定有儿子的份。因为儿子对父亲的劣迹略

知一二，刚开始并没有答应，后来在看父亲信誓旦旦的表态才答应。谁知父亲达到目的后，便对儿子迁户口的事只字不提，气愤至极的儿子与父亲爆发了一场大战。

简阿姨决定上电视台讨个公道，要求丈夫偿还儿子的抚养费。在场的律师告诉简阿姨，抚养费的追溯是有诉讼时效的，儿子现在已经是29岁的成年人，简阿姨的诉求得不到法律的支持。简阿姨过于软弱，独自吞下苦果，其教训是很深的。

上海市人大代表 柏万青

【律师点评】

看到这一纠纷，大家都为简阿姨的经历感到痛惜，“哀其不幸，怒其不争”。我们希望能有简阿姨类似遭遇的读者，遇到困难和问题，不要为了“面子”而隐忍，要敢于、勇于在权利受到侵犯或损害时，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关于儿子的抚养费，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而简阿姨的儿子今年已经是29岁的成年人，他现在不可能再向父亲要抚养费了。《民法通则》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简阿姨应当在儿子未成年，且在诉讼时效内，以儿子的名义起诉丈夫，要求他支付儿子的抚养费。

有关“假离婚”一事，广大读者一定要知晓在法律上没有什么所谓的“假离婚”一说。从法律规定上来看，所有的符合程序的离婚都是真离婚。《婚姻法》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也就是说，离婚有两条途径，一是去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二是去法院通过诉讼离婚。通过以上两种途径离婚的，都应该是法律意义上的离婚。如果是夫妻一方有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这四种情形之一，作为无过错方有权在离婚诉讼时请求损害赔偿。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在遗嘱上按手印有效吗？



律师手记

钟女士是家里最小的孩子，上面有两个哥哥，父母对她格外疼爱。但钟女士也没有恃宠而骄，从小就是懂事有礼。两个哥哥就差了一大截，特别是他们成家后，对父母不管不问，就算难得上门来看父母，也往往是有求于父母。父母平时就由钟女士来照顾，10年前先是父亲因突发疾病过世，去年母亲也因病过世了。

父亲过世没有留遗嘱，而母亲生病住院时，病友纷纷劝母亲应留个遗嘱。出院后，母亲在钟女士的陪同下，来到公证处，留了一份公证遗嘱，写明因钟女士平时一直关心、照顾她的生活，尽了主要赡养责任，她和已故丈夫名下的产权房是共同财产，其中属于

她的份额及她继承丈夫的份额由女儿钟女士继承。母亲过世后，钟女士拿出公证遗嘱，希望两个哥哥配合她办理手续。但两个哥哥却以当时母亲神志不清，所立公证遗嘱无效为由，不同意房屋中属于母亲的份额由钟女士继承。

我们将钟女士的两个哥哥列为被告，起诉至法院，要求依法继承登记在父母名下的房产，其中父亲名下的份额按法定继承处理，母亲所有的份额包括继承父亲的份额按遗嘱由钟女士继承。

庭审中，两个哥哥还提出公证材料中没有母亲的签字，只有不能辨认的手印，而且上面的印章也非母亲本人印章，母亲是文盲，连一个字也不认识，无法核实公证材料是否是母亲本人的意愿。其间，两个哥哥还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母亲立遗嘱时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后鉴定机

构认为母亲虽曾经患有脑梗塞、并被诊断过有血管性痴呆，但由于此病呈波动性变化，难以认定母亲立遗嘱时的精神状况。

我们认为具有专业知识的鉴定部门称，根据材料难以确认母亲立遗嘱时精神状况，法院应认定母亲在立遗嘱时是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因母亲是文盲，故公证材料中只有手印、印章，没有母亲的亲笔签名是符合客观情况的、正常的。至于印章，法律并未规定立遗嘱时所用印章必须与其之前所用印章一致。由于公证遗嘱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在无其他证据的情况下，法院应确定母亲所立遗嘱是有效的，母亲所有的房产份额应由钟女士继承。

最终法院采纳了我方观点，判决支持了我方的诉讼请求。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黄华明 律师

扫一扫，房产律师在线答疑



线上线下

新民法谭，既是您手中这份沪上著名纸媒的法治类周刊，又是新媒体时代您的“掌上法律顾问”。

新民法谭已推出“房产律师”和“婚姻律师”两个专栏，法谭君邀请沪上多位知名律师，组成栏目强大的顾问团，回答粉丝

在房产和婚姻方面的各类法律问题。本报读者如果有房产方面的法律问题希望咨询孙洪林律师，如今也多了一个新渠道，可以扫一扫，关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并给法谭君留言，律师会在线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账号“新民法谭”（微信号：xmf2013）

上周法谭推出免费线上法律咨询后，得到了谭粉与读者的大力支持，已经有数十个法律问题得到了回答。接下来新民法谭将会有更多的改变出现，希望大家多多捧场，新民法谭就是您的“掌上法律顾问”。

丈夫去世她被继子赶出家门

高阿婆和老伴宋老伯是再婚的，在和前夫离婚5年后，高阿婆遇到了离异的宋老伯，那时宋老伯一个人带着和前妻生的儿子小斌。由于不能生育，高阿婆与宋老伯结婚后就把小斌当成自己亲生的孩子。可小斌的生母和小斌一直都有联系，而且她经常在小斌面前说高阿婆的坏话，高阿婆对小斌再好，小斌和她之间也很生分。

高阿婆和宋老伯居住的房是宋老伯单位分的公房，承

租人是宋老伯。宋老伯在家里比较强势，大小事都是他说了算，而高阿婆一直让着宋老伯，总的来说一家人过得还不错。但是今年初，宋老伯因病过世。宋老伯生病时，高阿婆为了方便照顾宋老伯，在医院附近亲戚家住，房子就空关着。宋老伯走了后，高阿婆因照顾宋老伯，自己的身体也吃不消了，妹妹怕高阿婆一个人住出事，就让高阿婆去她家里住了一段时间。等高阿婆回到自己家里后，

却发现锁被换了，后来几经周折，高阿婆才打听到原来是小斌换的锁。当她找到小斌和他理论时，小斌拿出租赁卡，高阿婆才看到承租人已经由宋老伯变成了小斌。还要把她赶出去。高阿婆找到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孙洪林律师咨询。

孙洪林律师对她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法律分析，并提供了法律意见。最后，孙洪林律师表示，若以后高阿婆有需要将为她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